

杨凌示范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2024 年法治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按照《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要点》和《杨凌示范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我局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推进法治学习教育常态化

将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一是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将相关内容列为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之一，常态化开展学习。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守法底线，将守法守纪工作深度结合。三是坚持落实全员学法制度，利用局例会、支部大会等形式，利用学习强国、局支部微信群等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组织《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土地管理法》《外商投资法》专题学习。

（二）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

一是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投资项目决策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和《杨凌示范区投资项目决策工作会议制度》，规范项目决策程序，提升项目决策效率。二是强化了入区项目的法律风险排查，对拟提交招商项目决策领导小组会议决策的项目，利用企查查、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加大了项目投资主体失信、违法等法律风险的排查力度，对经核实投资主体涉及重大法律风险的项目限制入区。三是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对局内签署或者提请示范区管委会签署的入区协议等相关涉法性事务，按照规定做好征求专业法律顾问意见后，报示范区司法局进行审查备案，防范法律风险。

（三）推进重点专项工作的合法化、规范化

一是进一步规范商务接待经费开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按照《杨凌示范区商务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日常工作，确保商务接待行为简约、高效、务实。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示范区政府采购目录、采购方式、采购限额标准和数额标准进行政府采购，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务支出管理。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四是加强过期、作废文件的管理工作，根据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要求，梳理相关改革文件，全面审查局网站，及时停止相关文件制度的

引用和使用。

（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一是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将政府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由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该项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重点工作亲自安排、亲自部署、亲自督办。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内目标责任考核，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法治学习宣传的力度和深度还有待提升。二是结合工作实际，对重点工作、重点领域涉及的法规政策的研究深度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强化法治学习教育，特别是加大对招商引资和项目服务方面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研读和把握，不断增强机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责任意识。

二是严格执行落实国家法律、中省及示范区相关政策规定，确保项目入区决策、商务接待、政府采购等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三是继续加强单位内部管理，落实依法行政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和项目入区协议审查制，认真落实档

案管理制度，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按章办事。

示范区产业投资促进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